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融-邹城热电供热和供电 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三期收益分配报告

国融-邹城热电供热和供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7月4日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5个品种,分别为:邹热01、邹热02、邹热03、邹热04、邹热05。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9710	邹热01	2018/7/4	2019/1/16	每季度支付预期收益,到期偿还本金。	AA+sf	7.50%	0.29
149711	邹热02	2018/7/4	2020/1/16	每季度支付预期收益,第2年起每季度偿还本金。	AA+sf	7.50%	0.42
149712	邹热03	2018/7/4	2021/1/18	每季度支付预期收益,第3年起每季度偿还本金。	AA+sf	7.50%	0.45
149713	邹热04	2018/7/4	2022/1/17	每季度支付预期收益,第4年起每季度偿还本金。	AA+sf	7.50%	0.46
149714	邹热05	2018/7/4	2023/1/16	每季度支付预期收益,第5年起每季度偿还本金。	AA+sf	7.50%	0.48
14971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8/7/4	2023/1/16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足额偿付当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如有)	-	-	0.20

				后的剩余资金作为当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收益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	--	--	---	--	--	--

注 1：如涉及利率调整，请在预期年收益率中表述具体情况。

注 2：如涉及分期偿还，请在下表中表述具体情况。

根据《国融-邹城热电供热和供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邹热 01 本金兑付比例	邹热 02 本金兑付比例	邹热 03 本金兑付比例	邹热 04 本金兑付比例	邹热 05 本金兑付比例
2019/1/16	100.00%	-	-	-	-
2019/4/16	-	14.29%	-	-	-
2019/7/16	-	7.14%	-	-	-
2019/10/22	-	7.14%	-	-	-
2020/1/16	-	71.43%	-	-	-
2020/4/16	-	-	15.56%	-	-
2020/7/16	-	-	8.89%	-	-
2020/10/22	-	-	8.89%	-	-
2021/1/18	-	-	66.67%	-	-
2021/4/16	-	-	-	17.39%	-
2021/7/16	-	-	-	8.70%	-
2021/10/22	-	-	-	8.70%	-
2022/1/17	-	-	-	65.22%	-

2022/4/18	-	-	-	-	16.67%
2022/7/18	-	-	-	-	10.42%
2022/10/24	-	-	-	-	10.42%
2023/1/16	-	-	-	-	62.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200,000 份。

二、分配方案

1. 邹热 01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 7.50%，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01.767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10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7671 元

邹热 01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1.7671 元×持有份额。

邹热 01 分配资金合计=101.7671 元×290,000 份= 29,512,459.00 元。

2. 邹热 02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 7.50%，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767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7671 元

邹热 02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7671 元×持有份额。

邹热 02 分配资金合计=1.7671 元×420,000 份= 742,182.00 元。

3. 邹热 03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 7.50%，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767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7671 元

邹热 03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7671 元×持有份额。

邹热 03 分配资金合计=1.7671 元×450,000 份= 795,195.00 元。

4. 邹热 04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 7.50%，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767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7671 元

邹热 04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7671 元×持有份额。

邹热 04 分配资金合计=1.7671 元×460,000 份= 812,866.00 元。

5. 邹热 05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 7.50%，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767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7671 元

邹热 05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7671 元×持有份额。

邹热 05 分配资金合计=1.7671 元×480,000 份= 848,208.00 元。

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分配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应付本金和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邹热 01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邹热 01 将不再进行交易。

四、分配时间

1.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方式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电话：010-83991524

传真：010-88086637

特此公告。



2019年1月2日

